

2017-2018-05-0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院部分场地修缮改造)



委托人：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咨询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协议

委 托 人：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咨 询 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院部分场地修缮改造

2、服务类别：预算审核、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孔飞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咨 询 人：(签章) 永道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1月碎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黄阁支行

帐号： 639 273 598 142

电 话： 020-38818808

传 真： 020-38860482

2026 年 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法律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

整顿、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或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及维权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等）。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中国适用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咨询业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目的：通过对建设项目各类工程（包括土建、市政、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的造价咨询，使造价合理、准确，以达到投资控制的目的，并提高投资效益。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内容。

3、具体要求：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按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标准及有关文件，公正客观地对土建、市政、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出具正式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相应时间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工程完成时间：单项业务委托书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出具，咨询人应在收到完整的技术资料后按单项业务委托书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第四条 在合同执行期内，委托人如发现咨询人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

调查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委托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咨询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建设造价管理等部门反映：

- 1、咨询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 2、咨询人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咨询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5、违反回避制度的；
- 6、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服务酬金：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咨询服务费，单项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合计费用4000元。
- 2、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完成正式报告后1个月内付清。同时咨询人在收取咨询业务酬金前须向委托人开具等额、正式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3、咨询人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银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如咨询人变更该指定账户，应提前通知委托人，否则因咨询人变更账户造成费用支付失败、延迟或错误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